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河北省制图院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采购--2包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Z1300002504001011-2

采 购 人：河北省制图院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1300002504001011-2
2. 项目名称：河北省制图院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采购--2包公开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154.44万元
4. 项目单位：河北省制图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采购--2包	154.44	一年	2025年，对“一窗受理”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开展常规例行巡检和状态监控，保障“一窗受理”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和保障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及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更新维护与共享、可视化查询、林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交地（房）即交证”、“一窗受理”平台中相关信息上链、不动产登记过程全流程上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高全省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2.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选择在线审

核或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 咨询电话 0311-66635531。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CQCCA、CF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申请 Ukey（必须）和移动证书（可选）。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8-2981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0311-86660658

CQCCA：400-819-9995

CFCA：400-880-9888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投标、开标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制图院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495 号

项目联系人：王宝成

联系方式：0311-89898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标书制作人：黄腾
联系方式：0311-666350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5	询问方式	电话询问或书面询问。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7	开标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8	开标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制图院 联系电话：0311-8989889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495 号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1-66650931、6665095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8 号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23	实现预留的形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4	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p> <p>【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支持移动端解密：投标人办理了带移动证书的 CA 锁，使用该 CA 锁制作并上传了投标文件，即可开标时在冀时办/特色专区/河北省公共资源移动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输入移动证书 pin 码，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手机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移动证书不出故障，移动证书办</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理咨询对应 CA 公司。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p> <p>9、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备案。</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交易中心”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

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

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交易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交易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交易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交易中心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3 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交易中心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

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

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

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e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2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8.3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交易中心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交易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0 元。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交易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系统查询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54.44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培训、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3、项目实施地点：

秦皇岛市、张家口市、承德市（以上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价款的 60%；10 月底前支付中标价款的 35%；年底前采购方支付尾款。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6、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方需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就运维相关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2）投标方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等。

（3）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方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尽快按采购文件要求岗位及人数进入项目现场熟悉工作环境和服务内容。

*（4）中标方有义务为下一周期运维服务的中标方配合交接工作。

7、培训要求：

（1）投标方应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2）投标方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培训团队，人数不少于 2 名。

(3) 投标人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以及协助采购人准备培训用的计算机和网络环境。

(4)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括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四个方面。

8、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 (1) 不少于 2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9 人。

(2)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运维服务，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系统运维管理经验，主持并运维过同类项目，具有计算机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附证书或职称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具有较强的组织统筹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和较强的文档编写能力。

(3)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应为技术素质过硬且受过系统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至少 3 人应具有计算机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测绘类专业）。投标文件附上证书及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1) 具有适当的人员冗余能力。团队的组织机构及服务流程需健全，工作经验需丰富；应熟悉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工作经验，能够处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提供“一窗受理”受理系统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及时排查系统相关基础软硬件运行与网络联通情况。

3) 熟悉 ORACLE、mysql 数据库基本原理，能够独立胜任数据库日常维护，熟练使用 sql 语句；熟悉 Redis 等开源产品；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作意识，有互联网开发或运维经验。具备应用软件应用部署和开发经验，掌握 Java、C、Python 语言开发中的一项或以上；能够熟练应用相关 WINDOWS 或 LINUX 命令快速排查系统或网络故障，并快速响应。

4) 定期整理、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5) 根据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求，提供解决办法。

6) 根据采购方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听取采购方意见，汇总问题，对系统进行完善和优化，提前消除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7) 后援支撑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计算机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或

测绘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投标文件附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咨询服务，能够深入掌握计算机、测绘、不动产等基础理论。

（4）其他要求

1) 政治坚定，具备国家总体安全观，保密意识强。

2)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不怕苦，勇于担当。

*3) 专业能力需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运行维护工作，运维团队人员固定后，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中标方对运维人员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运维人员因误操作、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对于非采购方直接原因造成伤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交通事故等，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运维人员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如因特殊原因迟到、早退或离开须按照相关规定与指定负责人请假。

6) 运维人员除了及时完成系统运维与问题处理，还应学习采购方关于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维护工作。

9、安全保密要求：

（1）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写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密规章制度、保密宣传、运维团队人员定期保密培训等。

*（2）对于系统中的涉密（包括内部秘密）数据和信息，投标方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和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3）中标方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参与项目的所有中标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保密义务，承诺不向外泄漏采购方任何业务资料和数据。

10、项目交付物要求：

（1）“一窗受理”受理系统每日巡检日志。

（2）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巡检日志

（3）2025 年度用户使用手册。

（4）2025 年度系统对接接口文档。

- (5) 工作总结。
- (6) 用户使用意见。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以上所有文档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两套。

***11、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若有知识产权成果的，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12、其他要求

(1) 采购方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全面配合采购方，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报告。

(2) 投标方应保证在各阶段应提交相应文档，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3) 投标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陆续将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文档和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方，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3、现场考察要求

(1) 为使各投标人能充分了解本项目及更加合理的报价，投标人投标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根据考察情况，自行设计和计算配置需求，由于遗漏或缺陷引起的任何项目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考察时间、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联系人：王宝成

电话：0311-89898898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近三年（以开标时间为准向前推算）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

中不予计分。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12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3年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77号），要求拓展共享服务领域，将不动产登记数据正式纳入全省政务数据目录并对外公布，数据需求部门按规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服务。

2023年12月，《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要求，一是要求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屏等方式，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二是推广应用电子证书证明，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三是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四是交地（房）即交证，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五是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六是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

2024年1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制定了“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其中包含企业破产核查“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

2024年2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分工方案〉的通知》（〔2024〕11号），要求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自动清分”；提高转移、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互联网办理比例，加快推进全

业务类型“网上办理”；持续开展“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积极运用录音录屏功能，实现线上核验当事人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统一为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明）的授权、下载和出示应用服务；推动全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明）上“区块链”管理；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优先实现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业务在同一银行机构的办理，并逐步向跨行拓展；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售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同步申请、同步办理”。

2024年2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一是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二是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广“一次收缴、自动清分”，“高效办成一件事”，拓展“带押过户”，“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三是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录音录屏等方式，在线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有效防范登记风险；四是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五是探索开展在线可视化查询、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查询，建设全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完成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实现电子证照上链管理，在各政务领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2024年4月，《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冀营商环境〔2024〕1号）要求，开通利害关系人授权委托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提供查询结果下载、出示等服务；建成全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拓展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领域的应用；推广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自动清分入库。

2024年5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 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要求，一是稳定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二是完善林地经营权登记；三是优化林权登记办理流程，加强林权登记信息和林地管理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024年6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

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319号）要求，提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服务；提供“跨省通办”服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提供“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服务，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常态化实施交地、交房、竣工、抵押即交证；实现“带押过户”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住宅、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实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实现电子证书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全覆盖等。

近几年，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结合河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以来，不断提升着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高度认可。通过近几年的平台迭代升级及技术支持工作，“一窗受理”平台所涵盖功能服务、链接部门、面向用户等方面越来越广泛，为确保“一窗受理”平台（包含“一窗受理”受理系统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的正常办理，同时支撑国家、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相关工作，故需持续开展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通过开展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保障了全省“一窗受理”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网络联通及数据安全；强化了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支撑了全国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稳步提升了全省“一窗受理”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操作便利性。

2023年度，通过开展河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了全省“一窗受理”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网络联通及数据安全；全面支撑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网上办、掌上办”、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应用等改革任务，为持续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通过对全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受理系统（“一窗受理”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开展常规例行巡检和状态监控，保障“一窗受理”平台的稳定运行；全面支撑和保障了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京津冀“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与更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上链与查询核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自然资源部同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工作，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为河北省打造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目标任务

2025年，对“一窗受理”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开展常规例行巡检和状态监控，保障“一窗受理”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和保障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及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更新维护与共享、可视化查询、林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交地（房）即交证”、“一窗受理”平台中相关信息上链、不动产登记过程全流程上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高全省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方要对目前“一窗受理”受理系统建设模式、运行现状、部署情况、全业务对接情况、网络模式、全省不动产登记发证系统及数据库内容、各系统间关系具有全面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提出完善的理解方案，在此前提下，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2、技术要求

（1）系统技术运维工作

河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持续提供“一窗受理”系统常规例行巡检和状态监控

项目工期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市级驻场技术支持，每个工作日对10个市级“一窗受理”系统进行例行巡检；提供“一窗受理”系统使用培训指导和系统答疑等技术支持；定期开展“一窗受理”系统县级巡检运维保障服务，及时收集各县级使用“一窗受理”系统的问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技术指导和系统答疑等工作，确保县级规范使用“一窗受理”系统。指导市、县（市、区）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业务等登记类型业务接口开发、对接、测试，并对各业务接口、数据库和系统功能进行监控，保障全业务接口、数据库和系统功能的运行正常。

2) 持续提供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持续开展“税费同缴”业务推广，面向市、县各级单位提供“税费同缴”服务的安装、配置、诊断、修复、性能优化、维护、更新与备份等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初始化设置、问题排查、故障恢复、性能调优等，以确保“税

费同缴”服务的稳定运行；提供“税费同缴”服务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以确保涉税、费登记业务的无缝衔接与高效办理；探索将“税费同缴”的模式扩展到补交土地出让金与税款领域，实现“一次收缴、自动清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持续提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及全程网办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一窗受理”平台，持续提供“京津冀+晋蒙”等地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收集汇总北京、天津、内蒙、山西等跨省地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面向外省地区提供“异地帮办”“异地代收”的培训技术支持，面向省内地区提供外省市业务系统使用技术支持和业务问题沟通协调，确保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业务顺畅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运维保障服务，提供录音录屏、视频帮办导办等“全程网办”功能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保障各项业务稳定顺畅办理。

4) 持续提供不动产电子证照更新、维护与共享技术支持

持续提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运维维护服务，确保电子证照服务稳定运行；日常诊断电子证照生成失败的故障问题，快速排查问题原因，如数据异常、网络故障、接口服务不通等，对故障问题及时协调及修复，确保增量与存量不动产电子证照的时效性；定期对电子证照服务进行性能测试和分析，对服务进行优化调整，以提高电子证照服务的性能和稳定性；面向其他政务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教育部门等，提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与互联互通技术支持，对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进行监管，确保证照数据和共享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5) 提供可视化查询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为各市、县（市、区）在线可视化查询工作提供地籍区（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在线可视化查询服务，实现直观、便捷的地图浏览和信息查询，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配置、性能优化等，在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诊断问题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措施修复，定期执行维护工作，包括服务更新、数据备份等，确保服务可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在线可视化查询服务稳定和顺畅。

6) 提供林权登记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指导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平台完成接口开发，协助各平台进行联调测

试，确保数据能够在“一窗受理”平台与各不动产登记平台之间准确无误地传输；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为各市、县（市、区）提供林权登记申请、信息共享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维护、故障排查、性能优化等，确保服务稳定运行。

7) 提供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技术支持服务

面向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运维保障服务，通过“一窗受理”平台提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衔接及互联互通办理“带押过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服务及时安装、更新和维护，确保服务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对于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通过查看日志文件、分析错误报告、重启服务或应用补丁等方式快速诊断问题的根本原因，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问题，保障业务连续性。

8) 提供“交地（房）即交证”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各地开展“交地（房）即交证”工作，通过“一窗受理”平台，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技术支持，不断优化服务架构，定期进行服务维护和升级，预防潜在的技术故障，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数据能够顺畅流通，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确保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保障服务的高效运行。

9) 提供“一窗受理”平台中相关信息上链维护技术支持

将省“一窗受理”平台申请、受理、在线查询信息历史存量与增量数据安全、高效的上链至省级子链。通过与自然资源部区块链的对接，将申请、受理登记过程信息汇聚至自然资源部主链。其中“一窗受理”平台申请、受理中包含“一件事一次办”水电气相关信息，和“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数据。确保登记过程信息与查询、“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信息都留下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印记。

10) 提供不动产登记过程全流程上链维护技术支持

选取一个县（市、区）作为试点探索不动产登记过程全流程上链。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与自然资源部区块链的对接，将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流程历史存量与增量数据全部安全、高效地汇集至自然资源部主链，确保不动产登记的每一笔业务都留下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印记。并进行问题总结，积累

相关经验，为后续全省登记过程全流程上链奠定基础。

(2) 运维期内提供市级驻场运维保障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与各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响应，若系统出现故障，做到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系统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在正常的工作日内，接到用户业务咨询后，30 分钟之内予以答复。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管理、上门服务等多种途径。根据实际，提供最新的系统操作资料与视频，配合省、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3)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 编制相关文档。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写运维工作实施方案、“一窗受理”受理系统每日巡检日志、2025 年度用户使用手册、2025 年度系统对接接口文档、工作总结、用户使用意见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三)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整体运维实施方案、维护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巡检方案、应急方案、数据备份保障方案六部分内容。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分别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交易中心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附表 3.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 × 标准分 注: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二) 商务部分 (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同类业绩要求。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评价	3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响应全面, 描述完备、细致, 完全响应服务要求的, 得 3 分; 一般性服务要求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培训	8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包括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每缺 1 项扣 2 分, 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7	<p>1、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8、运维团队人员要求”重要指标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重要指标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 每有 1 项缺失扣 5 分, 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2.5 分, 扣完为止。</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p> <p>3、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计算机或测绘类专业) 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后援支撑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或测绘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注：以上人员一人具有多个职称或多项资质证书时，不重复记分。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7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7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40	

(三) 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2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2分，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24	<p>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含项目整体运维实施方案、维护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巡检方案、应急方案、数据备份保障方案六部分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缺1部分内容扣4分，每有1部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合计	50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

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